攜手合作,向老前行一 高齡化社會中合作社發展共老住宅之可能性

陳佳容

壹、前言

銀色海嘯迎面而來,不是未來式,是現代進行式。2018年臺灣將邁入高齡社會,65歲以上人口達330萬。以2016年2.0版長照十年計畫估計接受服務的人數可至73萬餘人,惟長照對象是指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由他人提供服務照顧者為主,扣除2.0的長照人數,尚有240萬老年人口,該如何自力因應?長照以外,我們更需要的是「預防照顧」,讓更多長者能在地維持日常生活身心健康,減少進入需要長照的模式,但是在現有經濟體制及人口老化的限制下,困難重重。

起源於西歐里鄰社區的合作事業(註1),透過個別社員的自立、自我負責及群體的互助力量,以共同經營事業之方法,解決社員共同的問題、謀求社員的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實現共同的社會、經濟與文化的需求爲抱負,「兼具經濟事業、民主制度和社會福利三種特性」(社會工作辭典,2000),是積極性的社會福利,

也與社區發展改善社會、經濟與文化的社 區情況,以提高生活水準之目標大致相 同。

臺灣的高齡照護是每個生於斯、長於斯、老於斯的人必需要面對的課題,運用社會經濟之合作社模式,不同世代互助合作,實現老年有伴,老而有用的生活,並同時達到青年與銀髮共同創造就業、營造既自主又互助的社區生活模式,是針高齡者的「預防照顧」有效解方。

貳、合作社的本質、特性與功能

資本主義一昧追求最大利潤的價值思維,在 2008 年達到最高點,金融危機全世界付出極高的社會成本與代價後引起反省與檢討,這樣的經濟型態,是正確、公義的嗎?是符合人類追求和諧、共存、共享的價值嗎?在反思之後社會經濟企業再度興起。歐洲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將社會經濟分爲五類,包括合作社(Co-operatives)、互助團體(Mutual

Societies)、協會(Associations)、基金會(Foundations)以及新型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s)等。其中合作社所扮演的角色舉足輕重,這緣於具有百餘年歷史的合作社組織,本質上乃具有一經濟及社會雙重目標暨文化與教育等多重功能的社會經濟事業。在歐盟,擁有17萬6千家合作社、1億4千萬社員,提供470萬個歐洲公民就業機會;合作社帶給公民福利、爲國家創造財富、促進企業家精神及參與,合作社的成果對歐洲公民生活有重要的影響。

臺灣社會對於組織型態的認知,似乎 只有營利及非營利。我國合作社法於民國 23 年公布施行,曾在機關學校大量推 行,參與的人可謂不少,但在提及事業經 營,似乎只有營利組織,這源於大部分的 人不認識什麼是合作社,缺乏合作的思 想,更缺乏將合作社視爲一種社會運動來 推行。

一、合作社是什麼

合作社,是工業革命之後,資本主義 社會激發出來的產物。1769年蒸汽機發 明以來,走向資本主義社會。由於機會不 均等,勞資雙方的貧富懸殊,因而形成嚴 重的社會、經濟、政治問題。

歷經合作思想家、合作社運動者的鼓吹、倡導、推行,至 1844 年於英國曼徹斯特附近小鎭的 28 個紡織工人,採取自助互助的自救措施,所創辦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開花結果,成爲世界第一個經營成功的合作社,後人依據其創設及歷

年修訂的章程,以及經營經驗所實踐出來 的原則,整理成定式化以後,爲全世界合 作社所採用。

今日,合作社遍佈全球,發揮重要的功效,截至 2016 年底,國際最高層級的合作社聯盟--國際合作社聯盟 (ICA)的會員有 103 個國家,299 個國家級及國際級會員,全球超過 10 億人口的社員,成為所謂第三部門、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或社會經濟企業中的重要部門。並於2001 年採用最高級網域名稱 ".coop",供全世界合作社使用。

(一)合作社的本質

國際合作社聯盟(ICA)1995 年在英國曼徹斯特舉行第 31 屆大會,通過「國際合作社聯盟對於合作社本質的聲明」(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Statement on the Cooperative Identity)。聲明文內容包含「合作社定義」、「合作社價值」及「合作社原則」,是國際合作社運動百多年來,經長期的理論探究,以及實際的經營體驗所得的心血結晶。

1.合作社的定義

1995 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CA)正式 定義:「合作社乃是人們志願結合的自治 團體,運用共同所有與民主掌控的企業, 以實現共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需求與 期望」。

2.合作社的價值

「合作社是以自助、自我負責、民主精神,平等、公正、互助團結之價值(Values)爲基礎,社員承襲創立者之傳統

,秉持誠信、開放、社會責任及關懷別人 之倫理價值爲信念」。

3.合作社的原則

合作社運動不在追求無法實現的理想,而是務實的解決共同的社會、經濟問題,而如何實現合作社的價值,合作社原則便是把合作社價值觀付諸實踐的指導方針,也是合作社實務運作的價值準則,也用以判別真假合作社之準據。

合作社的原則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變遷,大約每三十年作一次檢討修正,惟不變的是合作社的核心價值,現行原則包含七大項:自/志願與公開的社員制(Voluntary and Open Membership)、民主的社員掌控(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社員的經濟參與(Member Economic Participation)、自治與自立(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教育、訓練與宣導(Education, Training and Information)、關懷地區社會(Concern for Community)。

(二)合作社的特性

以「社會企業光譜」(註 2)檢視合作社的組織特性,合作社非為純經濟取向的營利組織(PO),亦非為慈善救濟的非營利組織(NPO),而是居於中間具社會性的經濟事業,使社會目的與經濟目的整合於一體的社會經濟,是獨特的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企業。(陳佳容,2004)

1.以人爲主體

合作社以「人」爲主體,基於人格的 尊重,承認每一個人「平等」的權利與機 會,因此,合作社社員的資格不以資本爲 要件,其權利亦不以資本爲基準,採行志願公開的社員制,社員入出社依其意願,合作運動者深信,基於自/志願是負責的最好辦法;民主是合作社最重要的特質,給予每一個人平等的權利與機會以民主方式來參與,可以培養出互助、諒解與團結;其民主的表徵,除了「一人一票」進行投票決策及選舉外,一視同仁的理念、參加領導者訓練的機會、婦女的地位、幹部的輪替任期制,甚至僱員們的民主精神等…,都屬於合作社民主的範疇;合作社鼓勵更多人的參與,爲防止少數人的退社退股,造成合作之事業無以爲繼的窘迫,還有股金上限的規定,這也是爲達到落實真正民主的機制之一。

2.以互助爲方法

合作社以經濟方式,解決共同的問題 及謀求共同的福祉,而這共同,包含了社 員與社員、社員與合作社、合作社與社 區、甚至合作社與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 關係;每一個人基於「自我負責」的態 度,才能達到個人的「自立」,有了自立 才能與他人互助,才能運用「互助」的經 濟制度,來解決共同的問題,因互助合作 而連鎖(Solidarity)在一起,休戚與共, 分擔風險,共享幸福;以人的貢獻,公平 的分配利益,是社會正義,也是合作社 「公正」的價值;合作社作爲社區的經濟 組織,應以服務及滿足社員的需要爲目標 來發展,自非以追求利潤爲目的。合作社 既以「人」爲本來追求共同的社會、經濟 福祉,所以在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上秉 持誠信、開放、社會責任及關懷別人,作 爲倫理的信念。這些基本價值,在追求與 努力的過程中,自然而然成爲合作運動者 的共同理念,這些價值觀被內化成爲合作 社的基本信念。(S. Å.Böök 孫炳焱譯, 2003)

二、合作社能做什麼

合作社是運用群體互助的方法,解決 個人無法解決的問題,要解決什麼樣問 題,依據社員的不同屬性,例如消費者, 便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以共同購 買或是共同設置設備的方式,增進生活品 質,減少生活開支;農民,爲了擴大農場 經營規模,可運用生產合作、爲了順利運 銷農產品或提升農產品價值,可運用運銷 合作、爲了保障農機、肥料、種苗等資材 之順利供應,可運用供給合作;勞心勞力 的工作者、居家就業 SOHO 族,可運用 勞動合作、生產合作或利用合作等集體創 業或組織作業,發揮專業整合、互通有無 及行政支援、協助處理衍生相關事務等功 能,改善工作條件,穩定工作來源,增加 就業機會與收入; 社區民眾、機關、團體 等具一定共同關係的人,有資金需求或相 互協助,可運用金融合作; 社區居民,可 視社區輕重緩急之需求,辦理多項合作業 務,總體營造社區發展;中小企業,可運 用供給、利用,運銷或信用、保險等合作 業務,策略聯盟,增強經營體系,紓解經 營困難。茲舉數例說明合作社能發揮的功 能:

(一)消費合作-消費者保護的守護者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運用 消費合作共購力量,爲生活食與用的安全 把關,更以環境保護爲核心精神,整合上 下游的生產、加工,落實源頭的環保行 動,也同時顧及小農、生產者,營造友善 的產銷夥伴關係,秉持誠信、開放、社會 責任及關懷他人的倫理信念,對社會弱勢 及各式社會議題予以行動支持,更有內部 選聘任、社員代表、社員的研習,外部的 社區、婦女團體幹部及每年日、韓姐妹會 的國際交流與共學,身體力行的落實合作 社原則的「教育、訓練與宣導」原則,是 具代表性的合作社運動、環保運動團體, 105 年度利用額達新臺幣 14 億元,創造 500 餘人工作機會,截至 106 年 9 月底, 社員已達 7 萬 2,419 人、股金 3 億 7,231 萬餘元(註3)。在既有的組織基礎上, 有事業經營及社員具一定的共識下,對應 高齡化議題有其能力;該社共老的議題, 於十數年前開始關注,進行參訪、論壇等 學習活動,近年成立互助扶植小組,並支 持由共食、共讀等行動方案。

(二)金融合作-普惠式金融的儲蓄互助社

錢非萬能,但在現代社會,沒有錢卻 是萬萬不能,尤其對於未在金融機構累積 信用的一般民眾及弱勢者,急用時常因此 陷入地下錢莊的危害。民國 52 年由天主 教會引進臺灣的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最早起源於 1849 年德國南部。當 時德國社會貧富差距懸殊,農民與低收入 者生活艱困,高利貸到處橫行壓榨。雷發 毀鄉長爲幫助窮困的農民,初期以發動富 人募捐來濟貧,結果卻不甚理想,後來他發現「百姓有社會上與經濟上的問題解決,最好的方式,就是讓他們自己幫助自己」,於是儲蓄互助社,便在自助與互助的原則下,成功的組成了。及後,這種儲蓄互助的方式在歐洲各地廣受基層民眾歡迎,19世紀後半葉引入美洲,隨後短短幾十年傳遍世界,目前超過一百個國家推廣儲蓄互助社運動。儲蓄互助社成爲基層民眾獲得小額抒困資金的重要管道,許多人也靠這個制度而擺脫貧窮;還有可分攤風險、相互保障的互助基金,爲社員架起另一張互助的社會安全網。

我國的儲蓄互助社體系,除由各社所組成的「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外,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計有 335 社,社員22 萬餘人,股金總額 219 億餘元,累計貸款總額 1,791 億餘元,累積貸放 125 萬708 筆,五十餘年來,於城市、偏鄉社區發揮互助金融功能。許多國家有住房儲蓄制度,以需要購建房屋之消費者爲對象,是一種"先存後貸"的儲蓄模式,配套房貸的固定利率等,提供了穩定房價的金融制度。而儲蓄互助社正是辦理此制度的最佳機制,以 105 年度爲例,用於房屋購修建比率約占年度總貸款之 20.7%。(註 4)

內政部於 101 年運用儲蓄互助社機制,推出「平民銀行」實驗方案,扶助有工作意願的經濟弱勢民眾,以相對儲蓄、陪伴輔導及培力發展等措施,幫助經濟弱勢者累積資產、提供融資,同時也協助建立人脈和社會網絡,實施6年,截至106年8月底止,計有210戶成功參與,儲蓄

總股金 996 萬餘元,累計 86 人次申貸 193 筆,貸放總額 984 萬餘元,目前資料 僅有一件逾期 1 個月,有持續還款中(註 4)。顯見窮人並非沒有信用,更應重視的 是,社會制度是否給予建立信用的機會。

(三)社區合作事業-社區意識的黏著劑, 促進社區發展

爲解決社區醫療接駁車的運作及維護問題,臺南市後壁區的仕安社區合作社便孕育而生。被稻田環繞的仕安社區,稻米成爲社區產業的不二選項,同樣是稻米如何成爲特色,里長同時也是合作社的催生者廖育諒先生,力推無毒的生產,爲說服慣行農法種稻一輩子的鄉親們,里長伯耗費心力,終於在數次收成的等待中,於友善後的土地獲得鄉親的信任。

合作社以戶爲單位由社區居民共同集 資,在生產端,除高於市價的保證收購 外,有機肥、病蟲害抑制劑的供給業務, 補助生產設施等,並建立「仕袋平安米」 品牌,創造就業,使青年回流社區,長者 社員也參與包裝等勞務,是兼具賺取零用 錢及人際互動的活動;年度結餘,按照合 作社法規定分配,並提撥 20%為公益金, 分別用在醫療接駁車、社區廚房、綠美化 維護、社區孩童課輔等,尤其長者共餐, 2年間已由每周1天發展到6天;合作社 快速發展,逐年增加與社員的契作面積, 爲興建自己的稻穀烘乾碾米廠,所需資 金, 社員在 30 分鐘內完成 900 萬元的增 資,顯見社區的共識與信心;目前合作社 也發展出更友善土地的輪作(稻米與黑 豆),及開發相關產品、爆米香等體驗課程。關於增加社區長者的日照、社區老屋活化、藝術課程及文化活動等都在規劃與逐步的實現中。一個以互助尋求共好的念頭,造就社區產業、就業,成就社區福利。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認同仕 安社區合作社的作法及目的,基於踐行社 間合作的原則,收購其稻米,也讓社員消 費的同時,實踐社會責任與關懷他人。

參、面對現今臺灣人口老化問題 合作事業能做什麼

一、高齡化的急迫性

二十年來論文總會提到臺灣將面臨嚴重的高齡化社會,沒想到時光條忽來到眼前,加上少子化、婚育延後、甚至不婚不育的人口比率上升,使得高齡社會問題益形加速與嚴重。我國老年人口,截至2017年3月止已達313萬9千餘人占13.33%,首次超越幼年(0-14歲)人口,預計2018年將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14社會%),2026年將超過20%,進入超高齡社會。

以 2016 年 2.0 版長照十年計畫估計接受服務的人數可至 73 萬餘人,惟長照對象是指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要由他人提供服務照顧者爲主,扣除 2.0 的長照人數,尚有 240 萬老年人口,該如何及早因應?尋找一個能透過互助與世代合作,實現老年有伴,老而有用,並同時達到青年與銀髮共同生活、共同創造就業,營造既

自主又互助的安居樂活社區生活模式,成 了許多人的理想和夢想。

二、合作經濟模式在高齡社會運用 的探討

多元社會應以多元思考及方法,給予 多元選項,以解決多元問題。互助式的共 老與世代合作的協力,是否為可行的方 向,其機制如何?應值得探討。

(一)合作經濟模式的共同事業

老年者只能等著被服務嗎?她/他們的價值可否透過經濟活動得到自我肯定,並實現自主與自立。這樣的疑問,到閱讀1970年代美國社會學家 Hochcchild「意外的社區」文獻得到解惑,該社區老人透過年金的照顧、家庭手工的生產貼補收入及社工的適當安排,保有和社會的接觸,及因獨立自主而能和子女保留良好的關係,使社區老人得到極高的生活滿意度(陳倩姿,2006);南投埔里長青村,也是透過共住、共食、共同勞作,而發展出另類的共老模式;還有仕安社區在地的青銀共創模式。

因此,銀髮經濟意味著兩種事業面向 的可能:一是生活層面爲主的消費力,包 括共住、共購、共食、共學、共讀、共 遊、共乘、共享家事服務等,共同的消 費,運用合作社模式,也能成爲事業;另 一是事業層面的生產力,可能是農業生產 (如種菜、養雞、園藝…)、食品加工、 手工藝、種電,乃至各種專才的事業發 展、開班授課,文書、設計、家事服務等 勞務。尤其健康老人,身心成熟擁有一身專業,較無經濟壓力下,營利已非其主要目的,可透過各類生產、運銷、勞務等合作社的參與式經濟活動,延續其專業、興趣或使命,發展可負擔的事業,甚至帶領年輕人傳承專業、青銀共創事業,或則從事忙碌的在職者無法兼顧的各項永續活動,維繫與社會的互動關係,樂齡於老年生活,延緩或減少進入長照模式,也是另類共老,更是老者及其家屬與社會之多贏。老年、壯年、青年各有長才優勢,如能互相幫助形成一種關懷的社區,必對高齡化社會有所助益。

(二)住宅合作社的模式

傳統家庭功能式微,從職場退下來的 新一代老者,身歷社經環境的快速變遷, 思想及經濟有一定的自主性,依賴子女、 家庭已非優先選項,邀集志同道合者共住 共老,似乎是初老者的共想願望,一來有 伴互相照應,二來尚可一起規劃食、衣、 住、行、育樂、養生、看病等活動,分攤 勞務或費用,甚至發展事業。但,共老, 要解決住的問題,確實不易。國內不乏設 施完善的各式養生村,惟所費不貲,個人 可以,欲共老的熟識好友是否可以,難度 頗高;老人公寓,機構式住房,設有條 件,亦難以好友一起進住;好友相邀起 造,土地建造成本的門檻,加以繼承問 題,恐造成日後社區質變;老人租屋已屬 不易,更何況是一群老人,難度更高。在 共老住宅的取得上,老人已是弱勢。

1.什麼是住宅合作社

住宅合作社(Housing Co-operative) 或稱合作住宅(Co-Housing),是一種需 要住房者的結社,主要在滿足社員的居住 等需求,以共同出資,民主參與方式共同 管理合作社。盛行於歐美先進國家,已有 百餘年歷史,因「具有社會性與溝通性, 在經濟上可負擔,且注重資源保育以維持 環境友好關係」,而形成國際認同的「合 作住宅文化」(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報告, 2015)。

2.國外的住宅合作社經驗

各種住宅合作社由於社員不同、環境不同、需要不同,所以組成形態各異。以德國爲例,合作住宅之發起,是由一小群對住居有共同理念的人,成立社區合作組織,尋找建地及提出建築規劃、財務方案等,合作住宅的土地及建物由社區的合作社擁有,社員在支付股金後加入合作社,住宅成本由社員共同負擔,由合作社向金融機構融資,貸款分期償還亦由社員負擔,租賃宅亦須負擔部分資金,合作住宅營運管理亦由合作社自行擔負。

住宅合作社是德國政府爲彰顯居住正義,所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的內容之一,也被認爲是社會住宅之永續性的創新進階版。在德國,普遍成立了住宅互助儲金信貸合作社。需要房屋的人加入合作社爲社員,社員必須履行先儲蓄後貸款的義務,當儲蓄達到所需貸款額一定成數,才有資格得到貸款。社內的儲蓄和貸款利率不受外界資本市場利率的影響,採用長期穩定的低存低貸固定利率制度。德國政府對合作社建房的政策協助包含:(1)提供

合理價格的土地(土地或舊屋;劃撥或出租、出售)、(2)提供長期低息貸款、(3)給予借款保證、(4)減少稅收(對所得稅、財產稅、土地轉移稅和交易稅等,均以較低稅率向合作社徵收)、(5)補貼租金,合作社住宅如用於向社員出租,政府在必要時可補貼部分租金,使房租降低到社員能夠負擔的水平。因此,德國的住宅合作社蓬勃發展,現在全國有2,000個以上的住宅合作社,管理200萬套住房,有300萬以上的社員,住宅合作社占全國新建住宅總數的30.9%。(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報告,2015)

德國住宅合作社的建築特色,爲應社 員的舒適與需求,合作社同時提供更多的 設施如:幼稚園,操場,老人院,青年公 寓,花園,家政學校,閱覽室,澡堂等, 這些都是服務社區的措施並非國家的要 求。因此,爲中老年社員提供的服務也就 是自然應運而生。

住宅合作社提供的「合作住宅」除可達節省成本外,「在居民自我組織、包容且非投機性的過程,兼具合作社、協作、集體、社群導向的住宅方案,建立社區更緊密的社會聯繫,結合了都市規劃、社區營造、居民參與、生態環保,永續規劃與設計等共同創造模式,滿足了安全、優質、健康、育幼、分享經驗、分享資源的居住需求,被認爲是創新且對於都市社會與住宅危機具關鍵意義的方案」。(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報告,2015)

3.住宅合作社對於共老住宅的優越性 老人因身體日漸衰退,更需要穩定的 居住環境,現行臺灣社會住宅政策因設有 居住年限規定,對於共老住宅形成難以跨 越的鴻溝。

我國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公用」,係指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同法第 2 條規定合作社爲法人。如同德國合作住宅的運作模式,土地建物登記在法人名下,或由合作社向外承租,社員入社出資股金,退社退回股金的全部或一部分,讓繼承或異動等問題變得單純。

共老住宅不一定要全部是老人,合作 社的社員資格由章程自訂,因此由一小群 好友發起後,可邀請具共同理念的人入 社,而且社員的出資股金並非要一致,可 依經濟能力有不同負擔,達到自主混居的 效果;因爲入社的理念要求與社員大會的 規約,在合作住宅內更容易形成社區意 識,而達到互助的生活環境,例如勞務的 供給方與需求方如均爲社區內的社員,其 熟識與近便性,使服務品質得以確保,即 使勞務供給者外來,因服務的集中,時間 成本降低,勞務需求方也可透過分攤,達 到經濟的效果;另外可視經濟規模與專業 能力,發展銀髮消費力與生產力的經濟事 業,具組織性也有利於福利服務的輸送, 享受低價高品質的優質住房及環境。

何時啟動共住共老的時機,在尋常的 生活中沒有特殊的理由,確實不易搬離習 慣的居所。住宅合作社的建造由住民參與 及主導,共同討論、規劃,共同營造未來 夢想,有建造期程的心理準備期,以及期 待的心情,與到安養院可能有一些不得已 的選擇,大異其趣,啟動合作住宅本身就 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再者,以後新進的社 員,亦可以試住方式來決定彼此是否合 適。但上述這些"可能"如何實現,可負 擔的共宅是重要關鍵因素。

4.政策的建議

共老住宅除了向建商與政府取得之 外,可否有第三條路線。以住房者爲主體 的住宅合作社,是各國政府實現住宅正義 的方法之一,建議宜納入我國住宅政策的 思維與選項之一,予以鼓勵與協助。未來 若做爲政策進一步的推動,建議政府與民 間均須有相關之學習與體認,才能避免誤 用。

在政府方面,制定適當的法規與行政措施,爲合作社的發展營造一個有利的環境,並尋求政府與合作社間建立有效的夥伴關係;必要時設置專責機構或成立跨部會的任務編組,建議先以實驗方案試作,再就實作經驗修正配套措施,據以作爲住宅政策。我國合作社法第54條之2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業務應予指導、監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得視需要,訂定有關合作社業務經營之輔導、管理、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住宅政策的主管機關可據以訂定授權辦法推動。

人很重要,形成共識需要時日。民間 方面,籌組合作社的人,須先透過教育與 學習形成共識,認識合作社本質及義務與 權利、確認所需成本,討論要達到的目標,訂定共同遵循的規約。組織方面,逐 步建立體系,提供專業的培訓課程,如住 宅合作社管理、住宅合作技術問題,住宅 合作法律背景(法律、會計及諮詢)等, 例如德國住宅合作社的聯盟體系(類似我 國聯合社性質),因爲合作社運作具有區 域特徵,當社員搬家時仍舊給予提供價廉 物美的住房服務。

肆、結語

「在演化的過程中,合作不是偶然發生,而是最主要的動力」。自然界隨處可見合作的行為,將互助合作行為制度化的運用於經濟上,便是合作事業。我國憲法第 145 條明文:「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可惜在國家整體施政架構與規劃中,並未把具社會與經濟雙重功能的合作事業納為發展國民經濟主軸,或是國家整體的價值願景之中;或曾為一時政策需求的工具,惟未能併同重視學習合作社所追求的價值,體會組織運作以「人」為本之中心思想。合作社在臺灣,仍是一種被忽視的社會工作方法。

現代的社會,向老之路三代同堂難求,唯有發揮傳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精神,互助合作,年輕老人照顧老老人,健康老人關照體弱老人,不同世代互助合作,營造既自主又互助的合作社區生活模式。合作社是社區工作方法之一,也是有效的社區營造方法之一,福利社區化的網絡應更多元,合作事業深入社區,是一個優良的社區事業組織,在面對高齡社會之際,透過互助合作的社會經濟模式,也許

是臺灣現行高齡化社會下,能滿足在地共 老的有效涂徑之一。

關鍵詞:合作社、合作事業、社會經濟、

(本文作者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備處專門委員)

□註 釋

註 1:本文所稱合作事業,係指以合作社制度經營的事業,均含儲蓄互助社。

註 2:指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共服務學系迪斯(J. Gregory Dees)教授的「社會企業光譜」 (social enterprise spectrum)。

註 3:數據來源: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註 4:數據來源: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参考文獻

內政部統計通報(106年第10週)

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報告(2015)。《優化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臺北:人事行政總 處,百18-20、29-31。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譯,亞歷山大·賴羅博士(Dr. Alexander F. Laidlaw)(1985)《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臺中: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頁 49-66。

社會工作辭典第四版(2000),臺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頁161、207、307。

涂可欣翻譯,諾瓦克(Martin A. Nowak)〈助人為演化之本〉《科學人》雜誌 2012 年 8 月號,臺北:遠流出版公司,頁 46。

郇公弟/法蘭克福記者(2010)。〈 房價平穩的重要性,德國房價十年不漲! 〉《環球》雜誌第 6 期。

孫炳焱(1996),《國際合作聯盟關於合作社本質的聲明》,合作經濟第 48 期,臺北:中國合作學社,頁 1-2。

孫炳焱譯(2003)史望·奧克·貝克(S. Å.Böök)著,《世界便簽下的合作社基本價值》,臺北:中華民國合作學社,頁30-39。

陳伯村、趙榮松(2001),《合作社組織管理通論》,臺中:財團法人台灣省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頁45-55。

陳倩姿(2006)。《「自養其身」老年社區之理念與實踐-以埔里菩提長青村爲個案》,雲林: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頁44-48。

陳佳容(2004)《合作社參與社區營造之可行性研究》,臺中: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論文,頁28-35、105-106。

陳佳容(2008)。〈合作社參與社會保障制度之可行性探討〉《新世紀社會保障制度的建構與創新:跨時變遷與跨國比較》論文及下冊,民雄:臺灣社會福利學會,頁 263-266。

http://www.ot-

roc.org.tw/UserFiles/File/11_6%E9%95%B7%E7%85%A7%E5%8D%81%E5%B9%B4%E8%A8%88%E7%95%AB2_0%E7%B0%A1%E5%A0%B1%E6%AA%94.pdfwww.culroc.org.tw/(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

http://www.ica.coop/al-ic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228hYLcG5g(中天 youtube 德國住宅合作社)

https://translate.google.com.tw/translate?hl=zh-

TW&sl=en&u=http://www.socialeconomy.eu.org/blog/2809-towards-european-action-plan-social-economy&prev=search

http://coopdescommuns.org/eu-day-of-social-economy-enterprises-see-and-the-eesc-call-for-a-european-action-plan-for-social-economy-enterprises/&prev=search

http://bj.leju.com/news/2012-07-10/1941407884.shtml